檔案編號：_____
(由學校填寫)

指定捐款

日期：_____

甲部：捐贈詳情

本人欲捐贈港幣 _____ 元正 (* 現金 / 支票) 予**明愛樂義學校法團校董會**，並

☐ 按學校需要運用

☐ 作特別用途 (請註明)：_____

乙部：捐款人意向

根據明愛樂義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43 條「接受金錢捐贈」列明：

「在接受金錢捐贈前，法團校董會須查明捐款人的意向，一旦法團校董會解散時，是否屬意將該款項歸還捐款人；倘捐款人屬意如此，法團校董會則須向其解釋，有關捐款將不獲豁免課稅。」

本人現表明意向，一旦法團校董會解散時，此項捐贈 * 需要 / 不需要 歸還。

捐款人簽署 ：_____
捐款人姓名 ：_____
捐款人地址 ：_____
捐款人聯絡電話 ：_____

校印

收款職員簽署 ：_____
收款職員姓名 ：_____
校 長 簽 署 ：_____
日 期 ：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附註：
1. 支票抬頭請填寫「明愛樂義學校法團校董會」或 "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Caritas Lok Yi School"，並須加上劃線，支票號碼：_____。
2.此乃學校的存檔紀錄，本校將會另發正式收據。
3.捐款港幣 100 元正或以上可申請稅務扣除。